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3
二十三、 结 论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芯密科技	指	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密有限	指	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临图	指	上海临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6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62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关于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364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36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7.55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国家、境内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法律	指	已公布并生效的在中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行政法规、省级或其他地方性的法规和部门规章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

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

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7. 本所律师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文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等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9.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10.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1.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会的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五章、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

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12.15 万元、3,281.15 万元、6,308.9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系芯密有限，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芯密有限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材料及密封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全氟醚橡胶材料及密封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182.676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27.558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727.5588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的净利润为 3,281.15 万元、6,308.9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9,590.09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0,755.23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公司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文件等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芯密有限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办理了公司登记手续, 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和简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的说明, 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至第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营业执照》与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文件/注册资料及合伙协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十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员工进行了访谈, 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依法存续,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已作出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全套公司登记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价款收款确认书等文件, 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于企信网进行了公司/企业登记信息查询, 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 以及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公司登记文件,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 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渠道对发

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核查，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并按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真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于企信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进行了公司/企业登记信息查询，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公司/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租赁相关文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取得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档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较大金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包括员工福利）发生，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十章查验的文件；发行人收购上海临图相关决议文件、协议文件及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报告期内资产收购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所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公司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4.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声明，审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核查了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并登录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进行了检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无重大不利变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材料、税收完税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登录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成立以来建设的主要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及缴纳凭证，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网站、企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曾经存在的安全生产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社会公示信息、发行人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确认，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非法律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公司登记、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代持

就发行人股东竈溪及瓯蕊禧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竈溪及瓯蕊禧的企业登记文件；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签订的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文件、出资凭证；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竈溪和瓯蕊禧中曾存在的代持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自查表》相关事项

1.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就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信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2. 分红

就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机制等内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3.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就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国家、各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经查验,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

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如实披露；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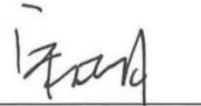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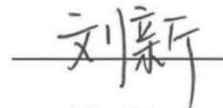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沈 进

经办律师：



刘 新

2025 年 6 月 13 日